

道 县 政 报

道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道 县 政 报

DAO XIAN ZHENG BA®

道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三期

2025

道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主 办

《道县政报》 是道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履行县人民政府公报职能。
《道县政报》 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为宗旨，
主要刊登地方法律法规， 县委、 县政府文件和政府部门文件， 适量篇幅
刊登政务稿件。《道县政报》 集法规性、 政策性、 权威性、 服务性为一体，
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章政策的法定载体， 是传达政令、 指导全县工作的
重要工具， 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 掌握政策法规、 指导生产经营、
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道县政报》 实行免费赠阅。赠阅的范围为： 县委、 人大、 政府、 政协，
法院、 检察院， 乡镇场（街道） 党（工） 委， 县委、 人大、 政协工作部门和
县政府各委局、 各直属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部分民营企业， 省市驻道
单位， 县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等。

编辑出版：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746 - 5223255
地 址： 道县道江镇寇公街66号 传 真： 0746 - 523767 1
邮 编： 425300
网 址： W W W . d x . g o v . c n



道县政报

2025 年9 月30 日
出 版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道政发〔2025〕4 号 DXDR-2025-00003）	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水库、水渠、山塘等危险水域进行涉水活动的通告（道政发〔2025〕5 号 DXDR-2025-00004）	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道政发〔2025〕6 号 DXDR-2025-00005）	9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2025 年烟叶收购工作管理的通告（道政发〔2025〕7 号 DXDR-2025-00006）	19
道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道政发〔2025〕8 号 DXDR-2025-00007）	2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邹萍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5〕9号) 2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义干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0号) 2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胡昌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1号) 2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江永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5〕12号) 2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光雄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5〕13号) 2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4号) 28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5号) 29

主管：
道县人民政府

主办：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刘华中
主 任：刘 军
副 主 任：邓宪勇
委 员：黄少勇、朱古开
方丽琴、胡旺吉
王光雄、李学万
何祖明、何绩文

总 编 辑：邓宪勇
副总编辑：王光雄
责任编辑：李胜勇
邓明军
蒋小为
美术编辑：廖 锋
文字编辑：廖 锋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道政发〔2025〕4号

DXDR-2025-00003

为了切实做好秸秆焚烧工作，有效减少露天焚烧秸秆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防治大气污染，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4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道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情况公布如下：

一、秸秆种类

本通告所称秸秆是指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烟草以及其他农作物采收后的剩余部分。

二、划定范围

道县秸秆禁烧区面积为32196.12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8.16%，禁烧区主

要分布在祥霖铺镇、寿雁镇和清塘镇；秸秆限烧区面积为15039.56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31.84%，限烧区主要分布在桥头镇、蚣坝镇和四马桥镇。

（一）禁烧区范围

1. 县城建成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不低于5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 洛湛铁路、厦蓉高速、道贺高速两侧不低于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国道G357、国道G207、省道537、省道538两侧不低于1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耕地。

（二）限烧区范围：禁烧区以外的耕地范围属于限烧区。

三、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

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带有病虫害确需焚烧的秸秆，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秸秆限烧区内，各乡镇场（街道）要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 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县城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县城未来48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 限烧区内18:00至次日9:00的夜晚时段。

4. 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2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违反本通告露天焚烧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的通告》（道政发〔2024〕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道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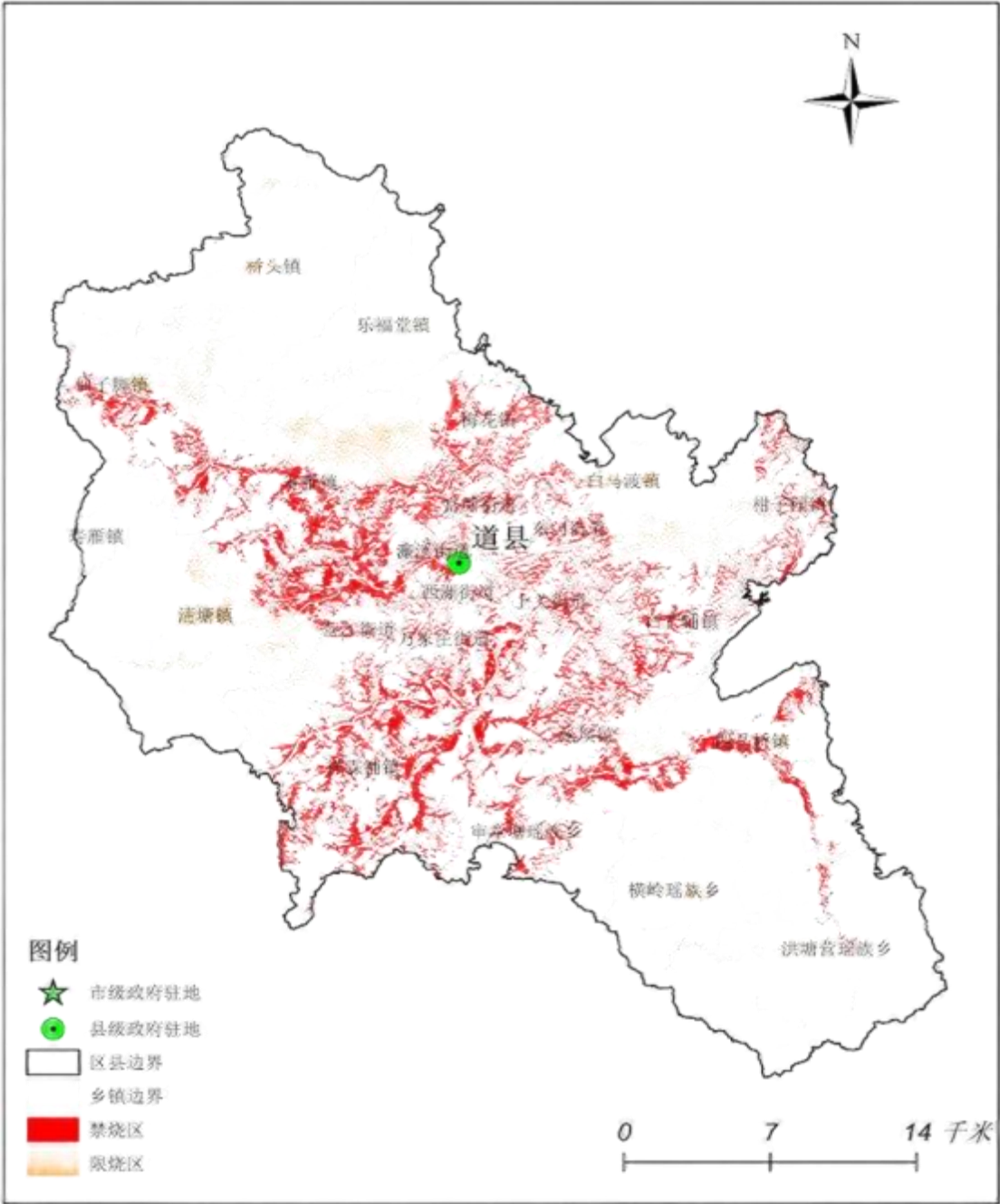
2. 道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统计表

道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1:

永州市道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2025年6月

道县人民政府

附件 2:

道县秸秆禁烧区 、 限烧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所属乡镇	行政村面积 (ha)	禁烧区面积 (ha)	限烧区面积 (ha)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 比例 (%)	主要农作物种类
1	白马渡镇	10317.18	606.59	1505.55	28.72%	水稻
2	白芒铺镇	10291.03	2574.66	127.64	95.28%	水稻
3	东门街道	3132.72	704.06	/	100.00%	水稻
4	富塘街道	2427.38	862.88	/	100.00%	水稻
5	柑子园镇	8286.42	1414.94	372.89	79.14%	水稻
6	蚣坝镇	13922.53	3318.92	476.94	87.44%	水稻
7	横岭瑶族乡	10069.19	/	566.62	/	水稻

序号	所属乡镇	行政村面积 (ha)	禁烧区面积 (ha)	限烧区面积 (ha)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 比例 (%)	主要农作物种类
8	洪塘营瑶族乡	24394.83	211.64	752.66	21.95%	水稻
9	乐福堂镇	11622.60	/	1368.34	/	水稻
10	濂溪街道	661.84	133.95	/	100.00%	水稻
11	梅花镇	8443.60	1991.50	387.97	83.70%	水稻
12	桥头镇	17626.98	/	2480.67	/	水稻
13	清塘镇	26944.37	1895.68	1986.43	48.83%	水稻
14	上关街道	6142.37	1734.75	/	100.00%	水稻
15	审章塘瑶族乡	10765.25	1731.39	85.14	95.31%	水稻
16	寿雁镇	19927.87	3794.26	2172.44	63.59%	水稻
17	四马桥镇	11966.80	1342.08	662.49	66.95%	水稻

序号	所属乡镇	行政村面积 (ha)	禁烧区面积 (ha)	限烧区面积 (ha)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 比例 (%)	主要农作物种类
18	万家庄街道	4377.04	1264.10	/	100.00%	水稻
19	西洲街道	576.48	63.64	/	100.00%	水稻
20	仙子脚镇	13235.55	1324.21	1240.46	51.63%	水稻
21	祥霖铺镇	20863.92	5639.73	564.95	90.89%	水稻
22	营江街道	5981.62	1587.15	288.40	84.62%	水稻
23	道县汇总	241977.56	32196.12	15039.57	68.16%	水稻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水库、水渠、山塘等危险水域进行涉水活动的通告

道政发〔2025〕5号

DXDR-2025-00004

为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水库、水渠、山塘等危险水域进行涉水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有未成年小孩的群众要提高认识，严格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引导和管理，看住人、管住水，严防未成年人（含中小学生、幼儿）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类河道、山塘、水库、水渠、河坝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切实远离危险水域。

二、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对中小學生

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增强在校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醒学生做好防溺水“七不两会”注意事项和节假日每日安全信息提示；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监护人）切实履行好孩子的监护责任，孩子外出要做到“四知”；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教育和监护，被监护人在安全水域游泳、戏水的，也应当陪护；存在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必须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要从严履行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严防未成年人私自到危险水域游泳、戏水，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四、水库、水渠、山塘、河坝等有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

理人应对危险水域开展巡查、安全隐患整改，及时修复受损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游泳的警示牌，配备救生圈、长竹竿、长绳等救援物资。

五、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认真履职，共同筑牢学生安全屏障。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管控、巡查等重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预防溺水安全员对本辖区内的公共水域进行排查，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全面巡查。

六、广大未成年人要自觉远离危险

水域，珍爱生命，预防溺水。

七、当地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通过有效方式公布值班电话，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劝阻未成年人在河道、山塘、水库、水渠、河坝等危险水域违规游泳、戏水等危险涉水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可拨打当地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值班电话报告。

特此通告。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6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道政发〔2025〕6 号

DXDR-2025-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
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
文件精神，道县人民政府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部
门规范性文件共计 76 件进行了全面清
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
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道
政发〔2020〕5 号）等 74 件规范性文件，
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
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符合法
律规定，现予以确认继续有效（见附
件 1）。

二、《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
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的通知》（道政发〔2022〕
8 号）等 1 件规范性文件，目前虽然在
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
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一致，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
定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不适应现实
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见
附件 2）。

三、《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
焚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的通告》等 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后执行（见附件
3）。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
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和县直各单位
要认真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并做好
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的后续行政

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和县直各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直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执行的，应重新起草，依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公

布执行。

附件：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 类型	起草 部门	清理 结果
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发 (2020) 5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农经站	继续 有效
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的通告	道政函 (2020) 50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城管局	继续 有效
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县城建成区搭棚子设灵堂、办丧事的通告	道政函 (2020) 89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民政局	继续 有效
4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涉矿产品销售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0) 10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税务局	继续 有效
5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0) 16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数据局	继续 有效
6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下放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道县 8 下放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0) 17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数据局	继续 有效
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区管道燃气设施与住宅工程建设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0) 20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城管局	继续 有效
8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道政发 (2021) 1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县应急管理 局	继续 有效
9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道政发 (2021) 2 号	政府规范 性文件	市生态环境 局道县分 局	继续 有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类型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沙的通告	道政发 (2021) 3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1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1) 6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继续有效
12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全面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1) 13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科学技术协会	继续有效
1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道县段）沿线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	道政发 (2022) 3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1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道政发 (2022) 5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	道政发 (2022) 7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经营体制改革的通告	道政发 (2022) 17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市场服务中心	继续有效
1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发 (2022) 18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发改局	继续有效
1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2) 2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数据局	继续有效
1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2) 3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金融办	继续有效
2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柑橘苗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2) 5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2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 (2022) 7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类型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2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的通告	道政发(2023) 3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局	继续有效
2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道政发(2023) 9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局	继续有效
2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道政发(2023) 11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发改局	继续有效
25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 1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继续有效
26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安全生产领域奖励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 3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2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县80-90 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 7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民政局	继续有效
2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 8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数据局	继续有效
2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 9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数据局	继续有效
3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 10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民政局	继续有效
3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 12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残疾人联合会	继续有效
3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道政发(2024) 2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继续有效
33	道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道政办发(2024) 4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水利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类型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3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2024 年烟叶收购工作管理的通告	道政发(2024) 5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烟草局	继续有效
3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道县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道政发(2024) 6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局	继续有效
3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道政发(2024) 8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司法局	继续有效
3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道政发(2025) 1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继续有效
38	关于加强和规范河道砂石开采和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	道交发(2020) 9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水利局	继续有效
39	关于启用道县城区主要道路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道公交(2020) 34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40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卡口“电子警察”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道公交(2020) 35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41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卡口“电子警察”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道公交(2020) 36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42	关于启用城区和部分乡镇“电子警察”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道公交(2020) 37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43	道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道住建发(2021) 7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住建局	继续有效
44	道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道住建发(2021) 8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住建局	继续有效
45	关于启用道县主要道路“电子警察”自动抓拍摩托车相关违法行为的公告	道公交(2021) 4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类型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46	关于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店“十四五规划”布点工作的通告	道应急(2022)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47	道县县级储备粮和地方临储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管理办法	道发改字(2022)6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发改局	继续有效
48	关于联合整治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	道城公告(2022)1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城管局	继续有效
49	关于道州汽车北站临时歇业公告	道交公告(2022)1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50	关于启用道县城区新建“电子警察”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	道公交(2022)1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51	关于启用道县营阳大道“电子警察”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道公交(2022)2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52	关于对道县城区设置“道路交通秩序严管街”的通告	道公交(2022)4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53	关于启用道县主要道路“区间测速”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道公交(2022)10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54	关于道县城区增设四处“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交通违法电子警察自动抓拍的公告	道公交(2022)1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55	关于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方案的通告	道应急(2023)4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56	关于启用新增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的公告	道公交(2023)10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57	关于道县新增不礼让行人和违法停车抓拍的公告	道公交(2023)11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类型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58	关于道县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道公交(2023) 25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59	关于取消瓶装液化石油气自提购气的通告	道城管通告(2024) 1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城管局	继续有效
60	关于在城区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告	道城管通告(2024) 00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城管局	继续有效
61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道县主城区禁止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通告	道城管通告(2024) 003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城管局	继续有效
62	关于道州新增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停车、货车闯禁区电子抓拍的通告	道公交(2024) 2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63	关于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道县城区道路通行的通告	道公交(2024) 5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64	关于启用S347 线四马桥镇滴水营路段区间测速和城区违法停车移动摄像电子抓拍设备的通告	道公交(2024) 11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65	关于道县危货运输车辆禁行的通告	道公交(2024) 12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66	关于规范全县驾校科目三训练路线的通告	道公交(2024) 15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67	道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开展二轮、三轮摩托车（含电动）和四轮非标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道公交(2025) 7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68	关于启用道县G207 国道三处“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电子抓拍的通告	道公交(2025) 9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69	关于对上坦公路（大洞田三岔路口至湖南紫金锂业矿区段）进行交通管制延期的通告	道公交(2025) 10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 类型	起草 部门	清理 结果
70	关于道县潇水（上关）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道公交 〔2025〕13 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71	关于优化道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	道自然资发 〔2025〕12 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继续有效
72	道县残疾人联合会 道县财政局 道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道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道残联字 〔2025〕8 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继续有效
73	关于道县潇水(上关)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道公交 〔2025〕13 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74	关于 S347（七里岗村路口至豹岩村路口）交通管制延期的通告	道公交 〔2025〕18 号	部门规范 性文件	县交通警察大队	继续有效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类型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道政发（2022）8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废止

附件 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文件类型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焚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的通告	道政发（2024）10 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农业农村局	修改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 2025 年烟叶收购工作管理的 通 告

道政发〔2025〕7 号

DXDR-2025-00006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烟叶收购工作的管理，依法打击非法收购、经营烟叶的违法行为，维护我县 2025 年正常的烟叶收购秩序，保护烟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专卖品，全县范围内的烟叶由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道县分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经营。

二、严格按照永州市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叶收购许可证》设点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设点收购烟叶。烟农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将生产的烟叶送至《烟叶种植收购合同》上指定的烟叶收购站（点）；否则，不予

收购。

三、严禁擅自收购烟叶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者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自运烟叶出县境。对非法运输、经营烟叶的行为，一经发现，由烟草、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四、烟农交售的烟叶必须按要求去青去杂、初分等级，烟叶收购站（点）不得收购未经专业化分级和水分超标的烟叶。

五、实行散烟收购。全面实行预检预约制度，提高烟叶分级水平和等级纯度，缩短交烟时间，加快收购进度，凡是没有预检预约的烟叶一律不允收购。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烟草站要加强组织，有序组织烟农在规定的交售期限交售完烟叶。烟叶生产补

贴政策按省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烟农购肥贷款的银行按照协议从烟农的售烟款中全额扣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扣烟农的售烟款。

七、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烟叶二道贩子和欺行霸秤、强买强卖、谩骂、殴打烟叶收购工作人员等扰乱烟叶收购秩序的行为。

八、各收购站（点）工作人员，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佩戴上岗标志上岗。收购场地要公示烟叶等级标准、收购纪律、价格表、监督电话，严格按标准收购。严禁内外勾结，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收购。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九、坚决维护烟叶收购秩序。烟草、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查处扰乱烟叶收购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举揭发非法收购、经营烟叶的有功人员，根据查获烟叶的重量按 1500 元/吨给予奖励。（举报电话：5221922 522314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道县人民政府

森 林 禁 火 令

道政发〔2025〕8 号

DXDR-2025-00007

为了严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实行森林禁火。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禁火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三、禁火要求。禁火期内，在禁火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

暖等；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六）炼山、烧杂、烧木炭、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程序报批。

四、特护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8 日为国庆节森林防火特护期，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护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护期，除上述三个时段外，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护期。

五、责任追究。禁火期内，严禁一

切违规野外用火，对违规野外用火的，由林业、公安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由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举报电话。广大人民群众发现

森 林 火 情 应 当 及 时 拨 打 119，
0746-5222015、5666881 报警电话。

七、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长：

2025 年 8 月 28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邹萍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邹萍英同志任濂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厚江同志任东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民同志任清塘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蒋勇生同志任祥霖铺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洋同志任四马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周代凤同志任白马渡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舟同志任柑子园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柏豪同志任桥头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何玉梅同志任横岭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道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义干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义干正同志任濂溪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井喜同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绍华同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德军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必杰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邓玉芹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免去谭启迪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印松同志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蒋爱华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大坪铺农场场长职务；

何陆兴同志任大坪铺农场场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人大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罗辉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昌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昌礼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何辉菊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兴明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小明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蒋健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免去陈勇胜同志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江永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5〕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江永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光雄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5〕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光雄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力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免去其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职务；

周俊章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局长，免去其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何治桦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局长，免去其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傅俊智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局局长，免去其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龙同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塘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乐生同志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何骏华同志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5〕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健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周镜勇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朱古开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陈建华同志任县绍基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荣军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华同志任西洲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王锦鑫同志濂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周艳超同志任濂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